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尤飞宇先生、鲜丹先生、蔡开成先生、陈学通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和陈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尤飞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尤飞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尤飞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继续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经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 | 表决结果                       |
|-------|-------------------------------|------|----------------------------|
| 战略委员会 | 尤飞宇、段伟东、张其斌、鲜丹、<br>蔡开成、洪剑峭、朱勤 | 尤飞宇  | 同意：10票；<br>反对：0票；<br>弃权：0票 |
| 提名委员会 | 尤飞宇、段伟东、洪剑峭、<br>朱勤、陈贵         | 朱勤   | 同意：10票；<br>反对：0票；<br>弃权：0票 |
| 审计委员会 | 尤飞宇、陈学通、陈贵、<br>朱勤、洪剑峭         | 洪剑峭  | 同意：10票；<br>反对：0票；<br>弃权：0票 |
| 薪酬委员会 | 尤飞宇、蔡开成、陈贵、<br>朱勤、赵玉彪         | 陈贵   | 同意：10票；<br>反对：0票；<br>弃权：0票 |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段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段伟东先生、程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总经理段伟东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聘任蔡开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蔡开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符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符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忠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尤小平先生变更为尤飞宇先生，公司将近期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尤飞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硕士，杭州控客信息技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现任华峰化学公司董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尤飞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尤飞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华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9.07%，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峰集团股份占7.2902%，尤飞宇先生直接持有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占51%，故，尤飞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8,696股。尤飞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 (1) 战略委员会及各委员简历

**委员：**尤飞宇、段伟东、张其斌、鲜丹、蔡开成、洪剑峭、朱勤

#### **各委员简历：**

**尤飞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硕士，杭州控客信息技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现任华峰化学公司董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尤飞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尤飞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华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9.07%，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峰集团股份占7.2902%，尤飞宇先生直接持有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股份占 51%，故，尤飞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8,696 股。尤飞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段伟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段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46,396 股，除前述情况外，段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其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2008年加入华峰集团，2013年加入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其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鲜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2012年8月至今担任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CEO，现任威富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鲜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052,95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蔡开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蔡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洪剑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4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年7月至1996年9月以及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等，同时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洪剑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勤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商务部与浙江工商大学共建国际商务研究

院副院长、数字经济与贸易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智库网经社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新世纪 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及数字贸易专委会委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现任两家公司分别为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历任华峰氨纶、华星科技、宝晶生物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与创新，互联网与跨国发展战略，尤其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运营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朱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提名委员会及各委员简历**

**委员：**尤飞宇、段伟东、洪剑峭、朱勤、陈贵

### **各委员简历：**

**尤飞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硕士，杭州控客信息技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现任华峰化学公司董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尤飞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尤飞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华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9.07%，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峰集团股份占7.2902%，尤飞宇先生直接持有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占51%，故，尤飞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8,696股。尤飞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段伟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段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46,396 股，除前述情况外，段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洪剑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4 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 年7月至1996年9月以及1998年7 月至1998年9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等，同时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洪剑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勤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商务部与浙江工商大学共建国际商务研究院副院长、数字经济与贸易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智库网经社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新世纪 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及数字贸易专委会委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

事。现任两家公司分别为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历任华峰氨纶、华星科技、宝晶生物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与创新，互联网与跨国发展战略，尤其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运营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朱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贵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清华大学法学学士，荷兰莱顿大学硕士，北大光华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工商管理博士，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常委、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商联青创联副会长、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交大《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副主编、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法律顾问、上海科技大学课程教授、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硕导，曾担任里昂证券和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和合资公司董秘及合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目前兼任A股上市公司东方财富独立董事，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等。在加入安杰之前，曾担任某知名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四大之一安永/EY及其成员机构的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陈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审计委员会及各委员简历**

**委员：**尤飞宇、陈学通、陈贵、朱勤、洪剑峭

#### **各委员简历：**

**尤飞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硕士，杭州控客信息技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现任华峰化学公司董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华峰集团有

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尤飞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尤飞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华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9.07%，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峰集团股份占7.2902%，尤飞宇先生直接持有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占51%，故，尤飞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8,696股。尤飞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学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曾任本公司董事，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学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贵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清华大学法学学士，荷兰莱顿大学硕士，北大光华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工商管理博士，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常委、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商联青创联副会长、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交大《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副主编、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法律顾问、上海科技大学课程教授、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硕导，曾担任里昂证券和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和合资公司董秘及合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目前兼任A股上市公司东方财富独立董事，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等。在加入安杰之前，曾担任某知名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四大之一安永/EY及其成员机构的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陈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勤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商务部与浙江工商大学共建国际商务研究院副院长、数字经济与贸易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智库网经社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新世纪 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及数字贸易专委会委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现任两家公司分别为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历任华峰氨纶、华星科技、宝晶生物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与创新，互联网与跨国发展战略，尤其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运营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朱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洪剑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4 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 年7月至1996年9月以及1998年7 月至1998年9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等，同时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洪剑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 薪酬委员会及各委员简历**

**委员：**尤飞宇、蔡开成、陈贵、朱勤、赵玉彪

##### **各委员简历：**

**尤飞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硕士，杭州控客信息技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现任华峰化学公司董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尤飞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尤飞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华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9.07%，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峰集团股份占7.2902%，尤飞宇先生直接持有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占51%，故，尤飞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8,696股。尤飞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蔡开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蔡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陈贵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清华大学法学学士，荷兰莱顿大学硕士，北大光华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工商管理博士，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常委、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商联青创联副会长、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交大《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副主编、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法律顾问、上海科技大学课程教授、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硕导，曾担任里昂证券和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和合资公司董秘及合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目前兼任A股上市公司东方财富独立董事，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等。在加入安杰之前，曾担任某知名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四大之一安永/EY及其成员机构的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陈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勤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商务部与浙江工商大学共建国际商务研究院副院长、数字经济与贸易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智库网经社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新世纪 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及数字贸易专委会委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现任两家公司分别为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历任华峰氨纶、华星科技、宝晶生物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与创新，互联网与跨国发展战略，尤其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运营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朱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玉彪先生：**男，中国国籍，香港地区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博士。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吉林信托证券部，任会计；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历任交易员、交易部经理、营业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5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玉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公司总经理简历

**段伟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担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段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46,396 股，除前述情况外，段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董秘：程鸣先生**

**程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硕士。曾供职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鸣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财务总监：蔡开成先生**

**蔡开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蔡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符娟女士**

**符娟女士：**女，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金棕榈企业机构、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2015年7月进入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符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娟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5、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内审部负责人：沈忠先生**

**沈忠先生：**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上海远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9月进入华峰超纤，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沈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沈忠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